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晉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588號、112年度偵字第4822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彭晉凱（下稱被告彭晉凱）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本即指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11至13頁）。職是，本院僅針對原判決宣告刑部分之妥適與否，及本案宜否對被告彭晉凱宣告緩刑，進行審理，合先指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本院卷第159、169至174、177至18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被告彭晉凱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彭晉凱與同案被告江旻恩、鄭憲鳴參與本案犯行程度相當，卻僅因被告彭晉凱於原審未及時認罪之結果，致遭判處相較該2人更重6至8個月之徒刑，顯已超出合理裁量範圍；且原審既未及酌被告彭晉凱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坦認犯行此一犯後態度之轉變，量刑更具過重之失；另被告彭晉凱收受原審判決後，真誠反省自身行為，願意承擔法律所為之一切處遇，請考量被告彭晉凱年紀尚輕，且為初犯，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尚屬邊緣而從未實際接

觸被害人郭秋美（下稱被害人），給予被告彭晉凱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11至13頁），並提出「悔悟陳述書」1份（本院卷第15頁）。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應先予說明之部分

原判決就被告彭晉凱與同案被告江旻恩、鄭憲鳴部分，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認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並就已於原審（首次）認罪之同案被告江旻恩、鄭憲鳴部分，補充說明：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2人既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即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此等「結論」經核俱無不合，況在被告彭晉凱業已指明量刑上訴之情況下，本院本應受原判決所適用論罪法條之拘束，並「整體」適用相應之加、減刑規定，是縱使被告彭晉凱僅提起量刑上訴致堪認其已於二審審理中坦承犯行，猶不得再（於量刑審酌時）割裂考量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首應指明。

㈡就原判決宣告刑是否有過重之不當部分

1.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而言，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罪，固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仍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且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即

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判決就被告彭晉凱部分，審酌其行為時正值青壯，非無以正當工作謀生之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經濟來源，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方式，將被害人遭騙之贓款快速提領，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來源及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查緝，所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彭晉凱於本案犯行所擔任之角色分工、所涉程度，再考量被害人遭騙款項金額等犯罪情節、被告彭晉凱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彭晉凱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原審卷三第25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彭晉凱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刑。

3. 本院經核原判決對被告彭晉凱所量處之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相關事項，予以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無偏執一端之失，且未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復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再者，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彭晉凱與同案被告江旻恩、鄭憲鳴固同為提款車手，但實際出面提取之金額，則有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06萬5000元、20萬元、49萬8000元之別，金額落差明顯，且以被告彭晉凱所提領之金額最多、甚為同案被告江旻恩十倍之鉅，則原判決因而在兼予考量僅同案被告江旻恩、鄭憲鳴於原審坦承犯行等情況下，就3人依序科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2月、1年4月之區別量刑，核與罪責相當之原則無違，而屬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顯無上訴意旨所指「僅因被告彭晉凱於原審未及時認罪，即遭多判處有期徒刑6至8個月之刑，而已超出合理裁量範圍」之違誤。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彭晉凱提起二審上訴後業已知坦承犯行之情，然被告彭晉凱迄至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盡論證其犯行後始鬆口坦承犯行之情，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本院茲將被告彭晉凱於第二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與原審首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因認原審對被告彭晉凱所處之刑，猶尚符罪責相當而顯無過重之失，是被

告彭晉凱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乃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四、本院認不宜對被告彭晉凱為（附負擔）緩刑宣告之理由

㈠緩刑之宣告與否，除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國家刑事政策、社會環境、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形，加以慎重審酌，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並符社會之期待。

㈡審酌長年以來詐騙集團橫行，不僅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更扼殺彼此間之信賴關係，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守法之社會大眾均對之深惡痛絕。尤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彭晉凱乃於110年2月18至25日之間，接續提款多次，且兼具操作自動櫃員機及臨櫃提款態樣，涉案情節非微，另其實際出面所提取金額合計更高達206萬5000元之鉅。被告彭晉凱既迄未曾實際賠償被害人分文，而要無稍予彌補自身犯行所致損害之舉，本院即無由徒憑其於提起二審上訴後坦承犯行並出具「悔悟陳述書」1份，率予輕信其乃真切悔罪而必不再犯，因認其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能有效嚇阻其日後不再輕蹈法網，而助其再社會化，並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而符社會之期待。職是，本院因認對被告彭晉凱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附負擔）緩刑，併予指明。

五、經原審併於115年1月30日判決之同案被告陳靖樺等4人，未據上訴已告確定；另於115年4月28日判決之謝明諺雖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嗣於同年7月28日撤回上訴，至張瑞麟等4人則未據上訴而告確定；末同遭起訴之李青宸等4人則因未到案而由原審發布通緝中，俱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